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麗新發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聯合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聯合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刊發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聯合公佈

- (1) 建議供股發行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2 股現有股份  
獲配 1 股供股股份
- (2) 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根據供股須承擔之認購責任  
之主要交易

供股之包銷商



**麗新製衣**

## 建議供股

麗新發展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 924,3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獲暫定配發 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被定為 0.092 港元。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合併出售，利益撥歸麗新發展所有。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

供股將由麗新製衣悉數包銷，其承諾亦擴大至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麗新製衣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包括就承諾股份作出之承諾）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因此，供股須待麗新製衣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取得其股東之所需批准。

### 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儘管建議認購事項可能須由麗新製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權利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在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之日）之前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麗新發展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 買賣安排

假設麗新製衣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取得其股東之所需批准，按附權基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麗新發展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麗新發展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後，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所有麗新發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麗新發展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 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接或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1.88%權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之責任，即進一步收購麗新發展之權益）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倘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權益將增加至最高約 67.92%。

## 一般資料

由於麗新製衣需要較多時間預備通函內之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麗新製衣通函及麗新製衣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後逾 15 個營業日）由麗新製衣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

假設麗新製衣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取得其股東之所需批准，麗新發展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建議供股

麗新發展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供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誠如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

### 發行數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2 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可獲配 1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092 港元
現有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20,094,533,563 股
供股股份數目：	10,047,266,781 股
包銷商：	麗新製衣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之 10,047,266,78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0%，及佔麗新發展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3.33%。

### 對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潛在變動

務請注意：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713,823,903 股麗新發展股份；及
- (ii) 麗新發展董事建議就麗新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之麗新發展股東，股息金額為 50,236,334 港元，惟須待麗新發展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麗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包括以股代息選擇權，即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選擇以麗新發展新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股息。

經考慮上文(i)所述所有購股權可能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之可能性；及假設麗新發展股東將授出批准，上文(ii)所述全部股息可能需要以代息股份支付（並假設（僅供說明用途）有關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 0.123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之進一步可能性，麗新發展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會增加約 1,122,249,382 股至合共 21,216,782,945 股。這將導致供股股份數目增加約 561,124,691 股，即麗新發展或會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約 51,600,000 港元，從而令麗新製衣之包銷佣金相應增加。

除此之外，麗新發展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麗新發展股份之權利。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 0.092 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配發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或由放棄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麗新發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38 港元折讓約 33.33%；
- (b) 麗新發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38 港元折讓約 33.33%；
- (c) 麗新發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39 港元折讓約 33.81%；
- (d) 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38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 0.123 港元折讓約 25.20%；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 1.128 港元折讓約 91.84%。

由於麗新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因此，其股份不再存在面值之概念。

認購價乃由麗新發展董事參考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之麗新發展股份市價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麗新發展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文所述相對價值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2 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可獲配發 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麗新發展股東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麗新發展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二零一五年末期現金股息，詳情載於上文「對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潛在變動」一段。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麗新發展將不會暫定配發以及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亦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合併（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合併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並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由麗新發展保留，利益撥歸麗新發展所有（如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由該合併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若為合資格股東而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b)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該等股份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供股股份，及(c)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所得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於現時預期時間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麗新發展董事會經與包銷商協商後，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獲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不會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

- (2)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及
- (3) 惟無論如何，麗新製衣及／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之額外申請表格將予以縮減，以確保經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所有股份當中，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超過相當於彼等於記錄日期在麗新發展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由代名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麗新發展董事會將根據麗新發展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麗新發展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由代名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麗新發展股份以彼等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且欲以本身名義在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待麗新製衣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以便麗新製衣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後，麗新發展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15,000 股為單位（因麗新發展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15,000 股）進行買賣。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之麗新發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麗新發展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意見。

## 合資格股東

麗新發展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合乎資格參與供股。為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所有麗新發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附權基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之預期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麗新發展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之資料載列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麗新發展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不合資格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文所述。

麗新發展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刊載於供股章程。倘麗新發展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參與供股，並且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麗新發展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麗新發展並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備供股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供股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 100 港元者，將由麗新發展以港元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麗新發展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麗新發展將保留 100 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撥歸麗新發展所有。如本聯合公佈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取決於麗新發展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麗新發展股份過戶。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包銷商：	麗新製衣，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不包括證券包銷
供股股份數目：	10,047,266,781 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包銷股份數目：	4,834,417,105 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數目不包括承諾股東獲暫定配發之 5,212,849,676 股承諾股份
佣金：	所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2%，金額約為 8,9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連同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1.88%。就上市規則而言，麗新製衣因此成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構成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而建議認購事項（即麗新製衣於包銷協議之總承擔）將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供股對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造成之影響將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詳述。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麗新發展董事會及麗新製衣董事會各自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麗新發展股東及麗新製衣股東分別各自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麗新製衣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以便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全面實施建議認購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麗新製衣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下文所述）後，方可落實：

- (a) 包銷商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以便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全面實施建議認購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b)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報備供股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副本；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須於買賣首日或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麗新發展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在連續五個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及
- (f) 截至最後終止時間，麗新發展並無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述之保證。

麗新製衣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及麗新發展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b)至(f)（包括(b)及(f)）。麗新製衣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e)及(f)，除此之外各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或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倘包銷協議被撤銷或終止，則各方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協議原先有任何違反情況則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真誠合理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但無責任）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麗新發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可能對麗新發展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各項性質相同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帶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其是否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對麗新發展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麗新發展或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麗新發展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或多種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對麗新發展股權之影響

### 麗新發展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麗新發展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麗新發展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如下：

麗新發展 股東姓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麗新發展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除承諾股東以外 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0%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認購 100%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麗新發展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麗新發展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附註1)	14,307,745	0.07	14,307,745	0.05	21,461,617	0.07
麗新製衣 (附註1)	10,425,699,353	51.88	20,472,966,134	67.92	15,638,549,029	51.88
麗新發展董事 (附註2)	9,680,649	0.05	9,680,649	0.03	14,520,974	0.05
公眾股東	9,644,845,816	48.00	9,644,845,816	32.00	14,467,268,724	48.00
<b>總計</b>	<b>20,094,533,563</b>	<b>100.00</b>	<b>30,141,800,344</b>	<b>100.00</b>	<b>30,141,800,344</b>	<b>100.00</b>

附註：

- (1) 麗新製衣由林博士及林博士擁有 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分別直接實益擁有約 12.55%及約 29.74%權益。此外，麗新製衣本身及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共持有 10,425,699,353 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1.88%。
- (2) 指除林博士以外之麗新發展董事之總持股量。

## 供股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擬定寄發麗新製衣通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就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 假設決議案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麗新發展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麗新發展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回麗新發展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至十五日

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登記供股章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寄發供股文件.....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麗新發展股東應注意，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聯合公佈其他部分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及可由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麗新發展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將會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麗新發展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麗新發展將以公佈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麗新發展股東。

**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麗新發展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任何在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之日）之前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供股之理由

麗新發展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麗新發展之資本基礎以便支持麗新發展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之持續發展及補充麗新發展之現金儲備，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令麗新發展得以籌集資金，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藉由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於麗新發展之持股權益比例。然而，就未有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麗新發展之股權將被攤薄。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912,100,000 港元。麗新發展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用途。

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為約 12,200,000 港元，將由麗新發展承擔。若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為每股供股股份約 0.091 港元。

## 麗新發展之股權集資活動

### 麗新發展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麗新發展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展開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供股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麗新發展

#### (1) 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麗新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乃由於供股不會導致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 50%（不論單指供股，或與於過去十二個月所公佈或完成之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且儘管供股由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包銷，麗新發展已就出售不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承配人或其接權人認購之供股股份採取上市規則第 7.21(1)條所述之安排。該等安排包括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不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承配人或其接權人認購按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公平基準獲分配之供股股份。

根據此公平基準，麗新製衣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不被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按與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進行認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之相同方式處理，惟無論如何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之申請將予以縮減，以確保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所獲有關不被接納供股股份之配額最高維持於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在記錄日期共同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相同權益百分比。

## (2)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此乃由於麗新製衣（作為包銷商）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故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承諾股份（即彼等按比例獲分配之供股股份配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2(1)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以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為基準認購包銷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2(2)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假設按照上文所述將實施上市規則第 7.21(1)條所述出售不被接納供股股份之公平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麗新發展將就所有包銷股份向麗新製衣支付 2%之包銷佣金。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佣金將約為 8,900,000 港元。由於有關麗新發展支付包銷佣金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就麗新發展而言，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麗新發展董事（就此而言包括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包銷佣金之條款及包銷協議整體上對麗新發展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 麗新製衣

### (1) 主要交易

誠如下文所詳述，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全面實施建議認購事項之責任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

### (2) 須經股東批准

誠如下文所詳述，麗新製衣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包銷協議、建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事宜。

## 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接或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51.88%權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之責任）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麗新製衣將仍然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

## 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承諾，麗新製衣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及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承諾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麗新製衣已承諾包銷及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承諾股份指 5,212,849,676 股供股股份，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股份指 4,834,417,105 股供股股份。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或其任何接權人認購其所獲分配之供股股份配額，麗新製衣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將由約 51.88%增加至約 67.92%。

## 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92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就全面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為約 924,300,000 港元。誠如上文「對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潛在變動」一段所詳述，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新麗新發展股份以滿足行使購股權及／或選擇以股代息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現金股息，此金額及供股股份總數或會分別增加約 51,600,000 港元及或 561,124,691 股。

代價將以全額現金支付，並以麗新製衣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倘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如上文所述在允許情況下獲包銷商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建議認購事項亦因此不會進行。

根據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完成。

## 理由及預期麗新製衣將獲得之好處

麗新製衣董事（包括麗新製衣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進一步投資於麗新發展乃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麗新製衣董事認為，透過認購承諾股份，麗新製衣集團不僅可維持其在麗新發展之股權百分比，同時藉著承諾認購包銷股份可提高其於麗新發展之股權百分比，並從中獲得利益。

麗新發展董事對麗新發展集團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自多元化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餐廳業務）所得收益之分佈平均。麗新製衣董事進一步指出，麗新發展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麗新發展董事將建議認購事項視作為維持及提高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投資之長遠價值之途徑。

## 對包銷協議之意見

包銷協議乃經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公平磋商後方為落實。麗新製衣董事信納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麗新製衣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麗新發展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新發展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2,127,891,000 港元及 2,048,49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新發展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1,602,137,000 港元及 1,511,648,000 港元。麗新發展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2,662,543,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建議認購事項構成麗新製衣之主要交易（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為麗新製衣一項主要交易，麗新製衣將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包銷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並召開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之決議案。

##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資料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餐廳業務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業務。麗新發展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豐德麗約 41.92% 控股權益。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化妝品銷售以及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豐德麗亦擁有投資控股公司麗豐之 51.30% 控股權益，麗豐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餐廳業務之投資及營運以投資控股。

### 一般資料

由於麗新製衣需要更多時間預備通函內之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麗新製衣通函及麗新製衣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後逾十五個營業日）由麗新製衣寄發予麗新製衣股東。

麗新發展目前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惟須待所有相關決議案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申請表格」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之 5,212,849,676 股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麗新發展之主席及麗新製衣之副主席；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豐德麗」	指	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即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麗新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麗新發展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麗豐」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之普通股；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持有人；
「麗新製衣」或 「包銷商」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董事會；
「麗新製衣股東大會」	指	建議召開之麗新製衣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附屬公司」	指	欣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b>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述兩間公司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 1,027,854,093 股及 7,366,666,666 股麗新發展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麗新發展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所獲保證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麗新發展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派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建議認購(i)承諾項下之承諾股份；(ii)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iii)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章程」	指	麗新發展就供股建議發出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之麗新發展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麗新發展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2 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獲配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 10,047,266,781 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麗新發展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092 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諾」	指	麗新製衣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載於包銷協議；
「承諾股東」	指	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 4,834,417,105 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承購股份」	指	該等在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合資格股東尚未提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對兌現）以示接納股份或尚未接獲有關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涉及之全部包銷股份；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 S 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周福安

代表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